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朗詩

—— 朗朗乾坤 詩意人生 ——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 詩 綠 色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ANDSEA 朗詩

—— 朗朗乾坤 诗意人生 ——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田 明先生 (主席)

向 炯先生 (總裁)

申樂瑩女士 (聯席總裁)

謝遠建先生

周 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益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小年先生

丁 遠先生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因戰略轉型升級，正積極開拓輕資產經營和各類綠色運營服務業務，已從傳統地產開發延伸至長租公寓、養老服務、綠色建築設計、物業服務、裝飾、地產金融等業務領域，現有名稱與多元化業務無法匹配。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為「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及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為「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有助於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的新發展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董事局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待聯交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NDSEA 朗詩

—— 朗朗乾坤 詩意人生 ——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4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及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